（GF—2017—0201）

环境与可靠性实验室改造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江苏省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承包人（全称）：无锡市精工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环境与可靠性实验室改造。

2. 工程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兴阳路87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环境与可靠性实验室改造。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A栋B栋部分改造项目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通过，100%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壹佰贰拾伍万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胡啸。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甲方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贰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壹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发包人：江苏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江苏省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无锡市滨湖区金水路 100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0-85118498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飞鸿支行

账　号：32001614838051103846

承包人：无锡市精工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无锡市滨湖区科教软件园 18（第五层）

邮政编码：21412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0-82415323

传　真：0510-8241532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账　号：110302020920067765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中标通知书；（2）施工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3）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磋商文件；（4）投标函及其附录；（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永久占地范围与工程规划红线范围一致，永久占地手续由发包人负责办理。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用地、仓储用地、装配加工用地、临时道路、施工围挡用地等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无锡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性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江苏省和无锡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各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协议条款的组成部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施工前10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3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每月25日向发包人提供当月工程建设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各一式两份，其他报表及计划按发包人现场管理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需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需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需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相关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工程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范围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

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开工前 7 天提供临时水电接驳点，施工场内临时水管、电线电缆等铺设费用及施工过程中的施工用水、用

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解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须自备发电机组设备（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价中），以保证偶然停电情况下正常施工所需用电以及为满足合同工期要求赶工所需用电，自行发电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提供电讯线路接驳点，承包人负责接驳到现场的工作，相关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无锡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无锡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纸及资料，并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及资料的电子版。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否则每缺少一项资料，发包人有权扣200元。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宗旨：保证与发包人密切配合，服从统一指挥、统一安排，高标准、严要求、安全优质、快速地完成该合同工程的施工建设，确保发包人满意。

2）本工程确保一次验收 100%达到合格标准，如因承包方原因一次验收达不到合格工程标准，则承包方必须返修整改达到合格标准为止，才能交付发包方，其返修费用均由承包方自行承担。返修工期计入总工期考核，并支付发包方质量违约金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如承包人返修整改满 2 次或延期满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方在60天内提供全部结算资料，由发包方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进行项目结算审核。

4）涉及工程价款的签证，应由监理方审核签署、跟踪审计复核、发包方确认作为结算依据。所有签证承包方必须在事件发生后3天内报出签证申请，逾期作为让利。超出规定额度的还需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5）施工期间，承包方要做到文明施工，并符合创建卫生城市的要求，材料堆放整齐，在施工过程中如没有及时清理现场，发包方有权按 5000 元/次予以罚款，直至中标价的 2%，施工区域沿线，竣工验收撤场前，做到工完场清，不得遗漏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6）严格施工安全，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避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和火灾事故，并应参加建筑、安装工程保险，施工中发生的质量、安全事故及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按相关管理部门论定的责任相应处理。

7）一旦中标，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得更换，必须全过程管理直至工程竣工，否则作违约处理，施工单位清理出场，承担一切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并没收履约担保金。项目负责人必须保证每周有 40 小时在施工现场，专职安全员必须与施工同步在岗，由总监和甲方代表考核，缺勤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小时给甲方，如有事应征得总监或业主同意。

8）工期：45 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以甲方开工令为准。延误工期承包方应按照千分之二/天支付违约金给发包方，误期赔偿费不设上限，但延误期满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9）除通用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外，另要约定的不可抗力由发包方、承包方及监理视事件情况共同论定。

10）承包人采购或发包人供应的建筑材料，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材料进场时必须附有出厂合格证，并按规定会同发包人（监理）工地代表共同抽样，送质检部门认可有效的检测单位复验，当发包人或质检部门按高于规范和规定的要求另行要求检验试验所发生的复验费以及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试验费，其费用按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建设厅苏价物〔2001〕113 号关于核定《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的通知规定由发包人承担费用；其余根据有关国家标准或验收规范要求的检验项目的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复验合格后的材料，并对该进场后的复验材料进行实物检查，与复验结果相符的才能使用。遵循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不合格的材料、设备由材料来源的采购方组织处理、清出现场。

11）对施工过程中的主要质量控制的主要要求：施工方法、施工顺序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发包人（监理）工地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由发包人（监理）工地代表监督实施。

12）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逾期（60 天）提交合同范围内的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可相应延期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

13）有暂估价的材料按暂估价报价，中标后由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共同看样订货,发包方以确认单的形式明确材料的结算价格。

14）关于农民工工资事项合同条款：a.承包人是本工程农民工管理的责任人,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农民工的管理、用工合同管理和农民工工资发放等工作；b.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按规定、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必须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本人手中；c.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发生农民工上诉、上访情况，由发包人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垫付费用由发包人按垫付总额乘以 N（具体数额见《系数 N 取值表》）系数向承包人收回，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d.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造成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发包人无条件支付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并支付承包人直接经济损失,且不得向承包人追讨,不得从工程款中扣除。

系数 N 取值表

序号	工程合同造价 M（万元）	系数 N 取值
1	M＜500	1.5
2	500≤M＜1000	1.3
3	1000≤M＜5000	1.2
4	M≥5000	1.1

15）关于原有工程量及新增工程量，均需由工程部出具相应工作联系单。

16）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17）承包人维修工程量清单外新增的内容，在结算时按实际工程量及信息价（按施工期间《无锡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格的算术平均值计取）计算，同时根据中标金额与最高限价之间的比例进行让利。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胡啸　　；

身份证号：320204198611081610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23213130130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苏232131301302（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B（2013）1002191；

联系电话：0510-82715323；

电子信箱：178552154@qq.com；

通信地址：无锡市滨湖区科教软件园18（第五层）；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得少于80%的天数，有事临时离开需提前向发包人代表请假。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2万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项目经理未获发包人同意擅自离职，按2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10万元违约金直至终止施工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10万元违约金直至终止施工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5000元/人次罚款直至终止施工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和监理人双方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5000元/人次罚款直至终止施工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5000元/人次罚款直至终止施工合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不允许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他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4.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或发包人未到场的，该隐蔽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要求重新检查，相应损失及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不予以配合的，该隐蔽工程不列入结算划范围。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建设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市

人民政府令第 120 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锡政办发【2014】2 号）的有关条款以及磋商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管理，监理和发包人监督执行，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环境保护按苏建招〔2010〕10 号文：关于在建设工程磋商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增加防止扬尘等要求的通知。由承包人负责承担施工范围内的一切安全责任。

5.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 3 天。

5.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无条件接受甲方建设工程项目的关于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监督检查。

5.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6. 工期和进度

6.1 施工组织设计

6.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开工前 3 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计划应有横道网络图。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须报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派的监理工程师审查。承包人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交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并得到监理工程师的认可。施工组织设计应详细说明整个工程进度计划、劳动力计划、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材料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需要配合的事项、可能遇到的不利因素及相应的措施，承包人必须按照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和监督。每月 25 日前报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每周例会前 2 日历天报下周进度计划。在施工过程中，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现场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6.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3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合同签订 7 天内。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

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6.2 施工进度计划

6.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天内。

6.3 开工

6.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6.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6.4 测量放线

6.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3天。

6.5 工期延误

6.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②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6.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应按每拖延一天承包人需按千分之二/天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误期赔偿费不设上限，但延误期满30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6.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6.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双方另行协商；

（2）；

（3）。

6.9 提前竣工的奖励

6.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7. 材料与设备

7.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7.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7.6 样品

7.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7.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所需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8. 试验与检验

8.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8.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8.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9. 变更

9.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9.4 变更估价

9.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见本合同条款第12条。

9.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9.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9.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9.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9.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经发包人同意。

10. 价格调整

10.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确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施工图纸范围内包干；②人、材、机的市场价格变化；③连续 8 小时的停水、电、气；④政策性的调整；⑤针对天气、场地及地质状况等采取

的技术措施费用；⑥施工图纸虽未明确表示但必须发生的工作内容；⑦自行踏勘现场及对招标文件错误理解的风险；⑧作为有丰富经验的承包人应该预见到的风险；⑨发包人如根据实际情况出现招标范围内部分工作不实施的，发包人确认变更后，则相应扣减合同费用。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认可，且不得向发包人主张不实施部分的预期利润。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的预付款；项目施工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经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97%，质保期满一次性付清，但工程保修期的保修责任需要承包人继续履行。每次支付前，承包人均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在承包人提供发票前，发包人不予付款。

11.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1.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1.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2. 验收和工程试车

12.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2.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2.2 竣工验收

12.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2.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2.3 工程试车

12.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2.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2.6 竣工退场

12.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3天内。

14. 竣工结算

13.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3.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28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28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3.4 最终结清

13.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7天内。

13.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28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14天内。

14.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4.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4.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4.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4.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4.4 保修

14.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4.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要求24小时内到场并修理(时间以电话通知为准)，如在48小时内未到场解决问题，甲方有权另行安排施工队伍进行修理，其修理费用甲方有权直接在工程款里扣除。

15.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的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7）其他：。

15.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5.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解除后双方按实结算，结算有争议的，由发包人指定评估鉴定机构，评估鉴定费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按合同总金额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一切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商定。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的一切损失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评估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聘请第三方费用或差价、差旅费等。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按保险合同解释。

16.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7. 保险

17.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17.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7.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9. 争议解决

19.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9.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一：廉政协议

附件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一：

廉政协议

甲方：江苏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江苏省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乙方：无锡市精工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中有关各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项目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等问题相互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利益，并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监督。

二、甲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协议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2. 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购置和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4.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 甲方或其工作人员配偶、子女不得参与乙方承包本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 其他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三、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报价单位或串通报价；不进行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2. 不以任何方式向甲方或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以任何形式报销甲方或其工作人员及其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

3. 不邀请甲方或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向甲方

或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不向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 不向甲方或其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提供乙方承包本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 其他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四、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对方上级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成交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年10月29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中人身和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甲方：江苏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江苏省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乙方：无锡市精工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条工程项目：环境与可靠性实验室改造

第二条施工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兴阳路87号

第三条甲方安全责任

1.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2.甲方代表同志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联系方式：

3.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查。

4.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特、重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5.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四条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各种操作规程进行操控作业。

3.施工期间，乙方代表赵莲作为安全工作联系人，

联系方式：0510-82715323

4.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亡及设备损坏负责。

5.开工前，乙方应到甲方处办理施工清单，对施工中涉及的作业项目列出清单，涉及明火、电焊、气焊等作业的需到甲方办理动火证。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特种工作人员必须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6.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7.乙方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8.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做好施工区域的围挡，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9.工程施工中保证每日工作完成后现场收拾整洁，对电箱、电焊机、气瓶等危险用具进行妥善归纳，做到夜间断电断水，工程结束后保证现场整洁。

9.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0.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第五条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七条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

第八条本协议有效期限至工程交付验收完成结束

第九条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日期：2025年10月29日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

附件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江苏省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承包人（全称）：无锡市精工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承包范围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10.29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